

债券简称：16 葛洲 Y2
债券简称：16 葛洲 Y4
债券简称：19 葛洲 01
债券简称：19 葛洲 Y1
债券简称：20 葛洲 Y1
债券简称：20 葛洲 Y2
债券简称：20 葛洲 Y4
债券简称：20 葛洲 Y5

债券代码：136995
债券代码：136993
债券代码：155129
债券代码：155931
债券代码：175067
债券代码：175265
债券代码：175334
债券代码：1753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 “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 议通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发行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 葛洲 Y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 葛洲 Y4”）、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葛洲 0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 葛洲 Y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葛洲 Y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葛洲 Y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葛洲 Y4”，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葛洲 Y5”）。

一、债券发行情况

（一）16 葛洲 Y2

- 1、债券代码：136995
- 2、债券起息日期：2016-7-21
- 3、债券余额：25.00 亿元
- 4、票面利率：3.48%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6 葛洲 Y4

- 1、债券代码：136993
- 2、债券起息日期：2016-8-3
- 3、债券余额：30.00 亿元
- 4、票面利率：3.43%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9 葛洲 01

1、债券代码：155129

2、债券起息日期：2019-1-9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3.8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19 葛洲 Y1

1、债券代码：155931

2、债券起息日期：2019-5-20

3、债券余额：50.00 亿元

4、票面利率：4.3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0 葛洲 Y1

- 1、债券代码：175067
- 2、债券起息日期：2020-8-28
-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4、票面利率：3.99%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0 葛洲 Y2

- 1、债券代码：175265
- 2、债券起息日期：2020-10-15
- 3、债券余额：30.00 亿元
- 4、票面利率：4.14%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20 葛洲 Y4

- 1、债券代码：175334

2、债券起息日期：2020-10-28

3、债券余额：20.00 亿元

4、票面利率：3.97%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20 葛洲 Y5

1、债券代码：175335

2、债券起息日期：2020-10-28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4.2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年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提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 （三）召开方式：非现场
- （四）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 （五）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债券发行人；

(三) 受托管理人（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17:00前，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于颖、郑云桥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yy10359@htsec.com、htbondhx@126.com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1年2月24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3、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各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各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各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各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各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各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各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2021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就表决《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2021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就表决《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16葛洲Y2”、“16葛洲Y4”、“19葛洲01”、“19葛洲Y1”、
“20葛洲Y1”、“20葛洲Y2”、“20葛洲Y4”、“20葛洲Y5”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葛洲Y2”、“16葛洲Y4”、“19葛洲01”、“19葛洲Y1”、“20葛洲Y1”、“20葛洲Y2”、“20葛洲Y4”和“20葛洲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有债券简称：16葛洲Y2 16葛洲Y4 19葛洲01 19葛洲Y1

20葛洲Y1 20葛洲Y2 20葛洲Y4 20葛洲Y5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葛洲Y2”、“16葛洲Y4”、“19葛洲01”、“19葛洲Y1”、
“20葛洲Y1”、“20葛洲Y2”、“20葛洲Y4”、“20葛洲Y5”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葛洲Y2”、“16葛洲Y4”、“19葛洲01”、“19葛洲Y1”、“20葛洲Y1”、“20葛洲Y2”、“20葛洲Y4”和“20葛洲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有债券简称：16葛洲Y2 16葛洲Y4 19葛洲01 19葛洲Y1

20葛洲Y1 20葛洲Y2 20葛洲Y4 20葛洲Y5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16葛洲Y2”、“16葛洲Y4”、“19葛洲01”、“19葛洲Y1”、“20葛洲Y1”、“20葛洲Y2”、“20葛洲Y4”和“20葛洲Y5”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拟通过向葛洲坝股份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股份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指定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接收方将承继及承接葛洲坝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股份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建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建原内资股将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已经中国能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葛洲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对中国能建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无异议函。本次合并尚需履行中国能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葛洲坝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等外部审批手续。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事项已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现提请“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因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股份，“16 葛洲 Y2”、“16 葛洲 Y4”、“19 葛洲 01”、“19 葛洲 Y1”、“20 葛洲 Y1”、“20 葛洲 Y2”、“20 葛洲 Y4”和“20 葛洲 Y5”由葛洲坝集团承继。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